

汕头大学交流干部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理顺学校校本部、医学院、附属医院之间交流干部的工资关系，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广东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社〔2011〕26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校本部、医学院、附属医院之间的交流干部，包括事业编制干部和编制外干部。

第三条 原则上，干部交流时，事业编制干部应当办理调动手续；非事业编制干部应当解除与原单位的聘用合同，与新任职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第二章 事业编制交流干部

第四条 校本部与医学院之间、校本部与附属医院之间交流的干部，应当及时办理调动手续，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等同时迁移，各项工资和福利待遇自任命次月起由调入单位按有关规定和学校党委会决议计发，原则上交流时工资和福利待遇总额不降低。

第五条 校本部与医学院之间、校本部与附属医院之间交流的干部，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不办理调动手续的，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薪酬福利待遇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校本部与医学院之间交流的

除奖励性绩效工资外，各项工资和福利待遇按有关规定在原单位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就高原则确定，从任命的次月起计发。若标准高的单位为新任职单位，则由新任职单位支付，并委托原单位发放，纳入原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若标准高的单位为原单位，则由原单位发放。

（二）校本部与附属医院之间交流的

1. 国家工资部分（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特区津贴，或性质上可对应为国家工资的部分）由原单位发放。

2. 奖励性绩效工资（或性质上可对应为奖励性绩效工资的部分）自任命次月起由新任职单位根据本单位政策计发，不再参与原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原则上工资和福利待遇总额不降低，具体发放细则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决议或三方协议执行。

3. 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按规定缴存，单位考核奖金（统筹核增绩效工资）和住房改革补贴等由原单位计发。

4. 对于从校本部交流到附属医院的，由附属医院计发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纳入校本部绩效工资总量的统计之中。

第六条 校本部与医学院之间、校本部与附属医院之间干部

交流时人事关系不转移的，由校本部、医学院（或附属医院）和交流干部之间通过签署三方协议的方式界定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章 非事业编制交流干部

第七条 校本部与医学院之间、校本部与附属医院之间交流的非事业编制干部，应当及时解除与原单位的聘用合同，终止其与原单位的劳动关系。交流干部办理离职手续后，由新任职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新任职单位承认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和工作经历。原则上交流时工资和福利待遇总额不降低，具体发放细则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决议或三方协议执行。

第八条 校本部与医学院之间、校本部与附属医院之间交流的非事业编制干部，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不解除与原单位聘用合同的，劳动关系不变更，薪酬福利待遇按以下方式执行：

1. 原则上交流时工资和福利待遇总额不降低，由新任职单位支付，并委托原单位发放，具体发放细则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决议或三方协议执行。

2. 新任职单位根据本单位的考核办法对交流干部进行学年度（年度）绩效考核，并由原单位根据考核等次和原单位相关规定计发学年度（年度）绩效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或性质上可对应为学年度（年度）绩效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的部分），相关经

费由新任职单位支付。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医学院与附属医院之间交流干部各项工资和福利待遇的处理方式，由医学院与附属医院另行协商解决，其中，副处级及以上干部的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人事处承办。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